**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12年5月5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20004961號函核定

1. 為期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稱本考試）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社政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社會行政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2. 訓練對象

本考試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或歷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本考試已補訓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衛生福利部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1. 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衛生福利部辦理。

1. 訓練地點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地址：南投縣草屯鎮南坪路528號。

1. 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2. 數位課程：受訓人員視公務需求，自行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英語力-UP學習專區/「加盟機關」之「城市行銷」、「表達技巧」、「外賓接待」、「公務英語」及「悅讀英文」5個系列數位課程項下，任選讀3門課程，於本訓練結訓前取得認證時數，並提供完成學習紀錄證明文件予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3. 實體課程

| 訓練主題 | 課程名稱 | 時數 | 合計 |
| --- | --- | --- | --- |
| 社會行政  法令與實務 | 婦女福利服務培力與推動現況 | 2 | 30 |
|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角色任務與脆弱家庭服務 | 2 |
| 老人福利法令及重要政策措施 | 2 |
| 身權法及CRPD簡介 | 2 |
| 兒權法及CRC、少子女化計畫簡介 | 2 |
| 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及兒少機構服務實務 | 2 |
| 身心障礙機構服務實務 | 2 |
| 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實務 | 2 |
| 心理衛生與自殺防治服務-以精神疾病個案危機事件為例 | 2 |
| 保護性案件處遇服務 | 2 |
| 社會救助及災害整備相關法令與實務 | 2 |
| 社會工作制度與實務 | 2 |
| 社工人身安全 | 2 |
| 社區工作及志願服務法規與實務 | 2 |
| 社會福利服務採購說明 | 2 |
| 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 長照服務推動成效與展望 | 2 | 4 |
| 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現況 | 2 |
| 專題活動 | 員工協助方案（EAP）-職場壓力調適與健康促進 | 2 | 2 |
| 合 計 | | 36 | |

【備註】本表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得視實需酌予調整。

1. 實施期程及方式
2. 本訓練於本考試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擇期於實務訓練4個月期間內調訓。
3. 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提供膳食，受訓人員得依需求申請住宿。
4. 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受託辦理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5. 於訓練期程中，自行安排5至10分鐘之開、結訓儀式。
6. 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
7. 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1. 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1. 本計畫由衛生福利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附件

|  |
| --- |
|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5點第2款第2目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為瞭解您對於 111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

**問卷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常不符合 |  |  |  | 非常符合 |
|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 1 | 2 | 3 | 4 | 5 |
|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 1 | 2 | 3 | 4 | 5 |
|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  |  |  |  |  |
|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 1 | 2 | 3 | 4 | 5 |
| （二）專業法令 | 1 | 2 | 3 | 4 | 5 |
| （三）實務運作 | 1 | 2 | 3 | 4 | 5 |
|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 1 | 2 | 3 | 4 | 5 |
|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 1 | 2 | 3 | 4 | 5 |
|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 1 | 2 | 3 | 4 | 5 |
| 七、其他建議事項： | | | | | |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地方特考三等 2.□地方特考四等 3.□地方特考五等

4.□高等考試三級 5.□普通考試 6.□初等考試

二、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屬於：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機關）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